

长城汽车新工厂尾气检测设备项目

1. 项目名称：长城汽车新工厂尾气检测设备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尾气检测设备 1 套（含 1 套双轴底盘测功机、1 套尾气分析（含氮氧化物分析仪）、1 套烟度计、1 套流量分析仪及 GB18285-2018 要求的其他辅助装置）。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取交钥匙工程形式，主要内容为尾气检测设备。包括设计、试验、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生产陪同等的全部内容。

3. 技术要求

3.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3.2 用于满足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中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测试要求；

3.3 底盘测功机采用双轴电涡流测功机，需满足前驱、后驱和四驱车辆（含全时、适时、分时、智能四驱）的共线检测；

3.4 CO、HC、CO₂ 采用不分光红外法，NO_X 采用紫外法，O₂ 采用电化学法。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投标方须具备制造标的物或销售该类产品的资格；

4.2 供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

4.3 生产厂商注册资金≥200 万元；

4.4 具备 2 个项目以上国内主流汽车厂尾气检测设备（含底盘测功机、尾气检测仪及其系统集成）业绩，并能提供相应业绩证明。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注册报名：

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招标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1: 30。

6.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暂无

报名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马文跃

联系方式：18531248009、0312-2197063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

①报名时间截止后，供应商负责人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在收到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后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②因报名供应商不满足公告资质要求或已缴费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报名则视为报名无效，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③因招标方原因项目取消，可办理投标意向金退款（若供应商已办理开票将不予退款）

7.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若为个人交款，需上传交款凭证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若为免费标书则上传空白页即可。

7.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注：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

②开票要求：在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首页左下方查找开票信息模板，按照要求填写后将EXCEL版发至gfzbb@gwm.cn，若有疑问，请电话联系赵月，电话0312-2197902

注：a.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 每月9-26号办理开票；c. 发票开具完成后，意向金不再退还；d. 交款后，最晚6个月内开票（跨年发票最晚于次年5.31前申请开具），逾期不在办理。

8.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9.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控股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